1018

<日期>=2008.06.03

<版次>=2

<版名>=国内要闻

<标题>=灾区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

<作者>=李晓宏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北京6月2日电　（记者李晓宏）日前，国家人口计生委下发通知，决定在灾区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地震灾害给这些家庭带来的生活困难。

　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又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, 它是为保障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，由国家财政给予夫妻双方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（子女伤残家庭）或100元（子女死亡家庭）的扶助金,直至夫妻亡故或子女康复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四川、重庆、甘肃、陕西等地震灾区正在结合各自情况拟定扶助金标准。

　　通知要求对子女在地震中伤亡的家庭，按照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再生育政策照顾；对符合规定拟再生育子女的夫妇，提供免费生育咨询和技术服务。

　　国家人口计生委要求人口计生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孤儿收养、领养的政策衔接工作。子女伤亡家庭有收养、领养地震孤儿意愿的，给予优先安排；婚后未育家庭收养地震孤儿的，可继续生育；计划生育家庭收养地震孤儿的，原已享受的有关奖励优惠政策不变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